

投保须知：

1. 投保前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尤其是“责任免除”部分，防止理赔时出现保险公司拒赔情况。
2. 本产品承保 0 周岁（出生且出院满 28 日）至 55 周岁（含 55 周岁），从事 1-4 类职业，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人士。
3. 在购买本产品之前请您认真阅读：《华夏常青藤两全保险条款》、《华夏附加常青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》、《华夏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（2014）条款》、《华夏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》、《华夏附加同祥保费豁免定期寿险（A 款）条款》、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》、《转账授权书》了解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。
4. 本产品保障期间为四种：20 年、30 年、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、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。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5. 续期缴费：“缴费期限”选择多年交费方式，一年后的保险费用，保险公司将从约定账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。
6. 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扣款后的次日零时。
7. **本投保人同意并知晓保单犹豫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（含生效日当天）10 天内为犹豫期（深圳为 10 个工作日）。**
8. 投保时，投保人有义务将该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、保险金额、责任免除条款等向被保险人进行明确说明，并征得被保险人同意，方可投保；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不受此限。
9. 如果您的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发生变化，请犹豫期过后致电客服热线 95300 办理变更事宜。
10.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本公司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解除保险合同。
11.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华夏人寿会在保单生效后对您进行电话回访，华夏人寿全国统一客服回访显示号码为：010-95300。
12. 本公司本着最大诚信的原则向您明确上述保险事项，一切与保险合同相违背的任何形式的说明或者承诺均属无效，本保险所涉及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以保险合同为凭。